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線上補課參考指引

109年3月17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465302號函
110年5月14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931989號函修正
110年5月17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953343號函修正

一、實施依據：

- (一) 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二)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二、實施對象：學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導致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期間之線上補課計畫。

三、實施方式：

- (一) 時數折抵：線上補課節數得折抵實體補課節數。
- (二) 實施原則：
 1. 線上補課規劃應符合師生間「即時性」、「互動性」原則，授課教師得以直播視訊教學或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授課，建議使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親師生平臺及其他數位學習平臺，並應包含指定任務或分派作業、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並將實施歷程資料(如線上平臺學習歷程記錄、學習單檔案、出缺席紀錄……等)留校備查。
 2. 如補課方式為上述授課教師以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為主，應提供線上即時問答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3. 教師每節課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為對象，不得併班上課，如科任教師任教同學年不同班級，應各班分別線上補課，不得同時間合併多班授課，實施混齡教學之學校得依原混齡課程授課，不受上述限制。
 4. 各階段學校安排線上補課時，請考量學生視力健康及休息時間。
 5. 學校應事先向家長說明線上補課屬正式課程的一部分，對未確實參與學生，學校於復課後將適時施以補救教學，不另實施實體補課，另與家長妥善溝通相關事宜。

四、實施程序：

- (一) 預先完成各項整備工作：學校如於停課期間欲實施線上補課，請於停課前訂定線上補課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另須盤點校內所需資訊設備、調查學生家中資訊設備情形、訂定師生借用資訊設備流程、親師生資訊設備使用及線上教學說明、訓練及演練、撰寫緊急停課通知單及補課通知單等工作。

- (二) **召開校內會議確認課表**：如遇停課時，依上述已訂定之線上補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邀請相關任課教師共同討論及配置線上補課課程表，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 **將課表寄至承辦人信箱**：於停課後 2 日內將線上補課課程表寄至本局各承辦人信箱。
- (四) **審查通過後依計畫實施**：待本局同意後確實依計畫及課程表實施。
- (五) **實施後成效檢討及改進**：於復課後 1 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如學生學習內有不足之處，應請教師於實體補課或正常上課後實施補強或扶助學習，以確保學生學力。

五、 配套措施

- (一) 學校得參考本指引附件「線上補課計畫」及「線上補課課程表」範本，訂定校內線上補課計畫及課程表。
- (二) 學校於教師實施線上教學時，應指派專人隨機線上巡堂並做成巡堂紀錄，如有未按課表實施教學，應立即要求教師改進，如臨時發生不可抗力的因素以致無法如期實施教學，須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 (三) 教師於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如有學生未依規定進行線上學習，應於課程結束當日通知家長，並了解學生缺課原因，並做成紀錄。
- (四) 學校應提供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必要時辦理相關研習，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並指派專人適時協助及解決相關使用問題。
- (五) 學校應主動調查校內師生資訊設備及網路借用需求，並提供借用服務，如校內資訊設備不足，得向本局提出申請。
- (六) 學校應提供家長課程表並建立諮詢管道提供家長相關服務，並妥善處理家長反映問題。
- (七) 未能參與線上補課之學生，學校及教師應提供紙本或其他管道教學資源，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六、 辦理線上補課卓有成效之人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5 款，從優敘獎。

七、 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以下人員：

- (一) 高中部分：請洽中教科楊輔導員(分機 2653)；
- (二) 高職部分：請洽技職科黃輔導員(分機 2652)；
- (三) 國中部分：請洽中教科徐輔導員(分機 2670)；
- (四) 國小部分：請洽小教科黃輔導員(分機 2748)；
- (五) 資訊設備及線上學習部分：請洽教資科何輔導員(分機 8422)